

呼和浩特机场“车辆定点加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ZB202501117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机场“车辆定点加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机场“车辆定点加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机场“车辆定点加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0 09:00:00到2025-12-16 17:00:00。

获取方式：“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0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会议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7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30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会议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7楼开标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为呼和浩特机场“车辆定点加油”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合同签订主体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服务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机场“车辆定点加油”项目招标编号：ZB2025011175招标范围：采购车用汽油和柴油。单次交货时间：柴油送货时间为投标人接到用油通知后按约定的送货时限内送到指定地点；汽油加油站在机场范围内的，汽油车自行到加油站加注，汽油加油站不在机场范围内的，投标人接到用油通知后按约定的送货时限送到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或紧急用油保证在招标人提出需求后90分钟内送到。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间如遇机场搬迁至盛乐国际机场，双方协商合同终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为一般纳税人；3.2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相关经验（包括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有过的采购项目），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3.4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近3个月内开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3.5信誉要求：（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3.6其他要求：3.6.1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本次投标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虚假信息证件或资料、不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事实中标的，其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可以无赔偿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损失。3.6.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下同时投标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登录“优质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优质采采购平台，未按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受。（1）营业执照；（2）信用网站查询截图；（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证明资料。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4.4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免费注册），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4.5已注册并办理服务的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4.6投标人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5.2递交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会议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7楼开标室）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5.4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5.5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会议室（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7楼开标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白塔机场1号楼

联系人：张彦

电话：0471-2901822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马泰、刘书伟、冯鑫

电话：0471-3255273

邮件：nmgzbm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